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42,886,05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42,886,050.00港元。

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 CAI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物業：

將予收購的該物業為香港九龍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D室。該物業為工業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869平方呎。該物業部分面積(約3,169平方呎)目前由本集團佔用(「物業A」)，而該物業的餘下面積(約4,700平方呎)目前由現有租戶佔用(「物業B」)。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將於完成時將該物業交付。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2,886,05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初步按金總計2,144,303.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簽訂初步協議時支付；
- (b) 進一步按金總計2,144,302.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簽訂正式協議時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38,597,445.00港元將於完成時(現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的現時市值後公平磋商協定。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完成：

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其他：

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惟受物業A及物業B現有租賃協議規限，有關月租分別為42,000港元及68,00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物業A的租賃協議將於緊隨完成後終止，而物業B的租賃協議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物業B的現有租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環境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且有鑑於該物業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同一樓層，近在咫尺，董事認為購買該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穩定的辦公空間，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其辦公及行政用途。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正式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正式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正式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9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42,886,05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正式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初步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初步協議 |
| 「該物業」 | 指 | 香港九龍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D室 |
| 「買方」 | 指 |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CAI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張笑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